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2022年9月

谈判邀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信息所)就“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项目名称：“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2. 竞争性谈判内容：
3. 谈判范围包括：为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在线服务系统提供平台前期调研、等级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级评审会服务，撰写差距分析报告、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完成定级备案服务。
4. 交货及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执行，其余详见谈判文件 。
5. 交货地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6.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登录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网站下载谈判文件。

1. 接受响应文件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北京时间）。

接受响应文件地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届时请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人代表出席仪式。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 谈判人须将报价一览表正本密封在单独的信封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提交报价文件时单独递交。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张冉

邮箱：zhang.ran@imicams.ac.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联系电话 ：010-52328725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010-52328888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
| **2** | 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具有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经验，能作为本委托任务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3. 参与项目人员要求具有与完成项目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 否 |
| **4** | **代理商应提交的资料** |  |
| **5** | **谈判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6** | **谈判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3. 谈判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4. 同报价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5.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从项目正式启动到系统测试验收的详细项目时间进度表）； 6.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和特殊工具及设备清单； 7. 报价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及相关文档目录清单； 8.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9. 报价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10. 报价进口产品清单； 11. \*案例介绍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7** | **谈判人自行编写的**  **技术文件** | 谈判人需编写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部署实施设计方案（包括设备选型规划、系统详细部署、数据资源规划等）；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3.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4.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5. 详细的交货清单； 6.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7. 货物的来源地； 8.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报价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报价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如未附任何表示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存在偏差的偏离表，则表示提供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完全符合； 9. 参与项目人员简介；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8** | **报价保证金额** | 本项目报价人**不必**提交报价保证金。 |
| **9** | 是否允许谈判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0** | **报价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递交报价文件日起计算） |
| **11** | **报价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1份。 |
| **12** |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报价** | 否 |
| **13** | **其它事项** |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请参与谈判供应商特别注意本表中加\*部分和技术需求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并且经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该供应商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

谈判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1.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谈判人”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谈判人。
2. **合格谈判人的条件**
   1.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生产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谈判。
   2. 谈判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谈判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1. 谈判人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3. 谈判人必须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申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谈判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必须按照要求在网上登记有关资料，未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递交谈判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谈判。
   4. 如果谈判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9. **谈判费用**
   1. 谈判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人须知；

第四部分 货物清单、技术要求、服务和供货；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1. 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报价截止期3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谈判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踏勘现场，以便谈判人将实地环境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通知所有谈判人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报价截止期2日以前任何时候，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均具有约束力。谈判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谈判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报价文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报价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每一谈判人。
3.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谈判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谈判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不承担责任。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谈判人提交的以及谈判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谈判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 商务部分指谈判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能够证明谈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谈判人应按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谈判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 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人的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报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3. 谈判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报价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4. **谈判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 谈判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5. **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谈判人要按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谈判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谈判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报价一览表。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谈判人自行设计。谈判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谈判人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6. 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谈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报价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7. **报价保证金**
   1. **本项目谈判人应提供的报价保证金额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8.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可与谈判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人除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9.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谈判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的中文全名。
   4. 报价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1份。
   5.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字。
   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谈判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字。
   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人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2. 报价文件密封袋内装报价文件正副本共一式5份（及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报价时启封”字样。
3. 为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谈判人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 如果谈判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人。
4. **报价截止时间**
   1. 报价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和谈判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拒绝接收。
5.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谈判人有修改和撤回报价文件要求的，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 谈判人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3. 撤回报价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署，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4.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撤回报价。否则撤回报价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谈判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谈判及评审

1. **初步评审**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与谈判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2.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主要根据资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谈判人及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货物的性能和报价方案的合理性；
3. 货物的配置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4.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交货时间超过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报价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报价）等；
5.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谈判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6.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1. 报价文件中如果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7.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9.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人具有约束力，谈判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比结果选出谈判人进入谈判阶段。**
10. **谈判**
    1. 每个获得谈判资格的谈判人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至少1轮谈判。谈判人应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配置、售后服务、价格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人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
    3.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变更，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使每个谈判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报价和报价方案。
11. **最终报价文件的提交和评审**
    1.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应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通知的时间、地点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文件，密封标记要求同谈判人须知第17.1条第(1)款。
    2. 谈判小组将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复审，并对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与谈判纪要不一致以及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人必须按照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谈判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复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谈判人及其报价方案做出最终评审，并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和谈判人须知第19.2条所列各项因素。
    4.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2. **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成交的谈判人及其报价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3. 报价方案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14.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16.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1. 谈判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人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谈判评审期间，谈判人企图影响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顺序**
   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人。排名第一的谈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谈判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谈判人。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拒绝报价的权利**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拒绝所有报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人：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人不足三家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谈判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成交通知**
   1. 在确定成交人后三日内，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人。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同时向其他谈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对未成交的谈判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谈判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
   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谈判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1. **谈判人有权就竞争性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 谈判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提出询问。
   2. 竞争性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谈判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涉及竞争性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谈判人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 谈判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将谈判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报价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货物清单、技术要求、服务和供货

一、货物清单

通过对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全面、整体的等级保护测评，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判断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在线服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安全发展。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工作。

2.成交人需为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定级备案服务。

3.成交人需为等级评审会邀请的专家提供专家咨询费。

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2.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 谈判人提交的报价函格式
4.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6. 培训方案
7. 验收办法
8. 中标通知书
9.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1.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谈判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 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 1.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额: \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元（小写）。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 采购人名称 |  |
| **2** |  | 项目编号 |  |
| **3** |  | 项目名称 |  |
| **4** | **三、1** | 合同价格 |  |
| **5** | **四、3** | 付款方式 |  |
| **6** | **五** | **交货** |  |
| **7** | **七**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
| **8** | **八** | **违约责任** |  |
| **9** | **十一** | **联系方式** |  |
| **10** | **十七** | 争议的解决 |  |
| **11** |  | 履约保证金 |  |
| **12** |  | **审计及检查** |  |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接受的报价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1.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 | | | | | |
| 安装期限： 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1.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格
2.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3.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4.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1. 支付和结算方式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7.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8.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9.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0. 除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追索。
    1. 交货
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1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1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1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1. 包装和标记
20.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1.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报价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10.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11.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12.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5.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谈判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6.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及/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谈判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6.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7.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 违约责任
9.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0.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6.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谈判人及/或成交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谈判中的政府或其部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谈判人及/或成交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谈判人及/或成交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谈判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谈判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 联系方式
22.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3.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4.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 保密条款
25.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谈判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7.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8.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9.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0.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合同的终止
3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3.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4.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6.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7.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 法律适用
3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 权利的保留
4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4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 争议的解决
4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4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提起。
4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4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4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7. 谈判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生效
4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额： 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截至。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
    1. 其它约定事项
4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谈判须在本次谈判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谈判的全部规定。
5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留存，交项目管理和财务各一份。
52. 本合同涉及的谈判文件，正本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报价文件格式

一、谈判人提交文件须知

1. 谈判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应用谈判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谈判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谈判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谈判人全称)授权 (谈判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的有效期内（见谈判文件谈判人须知前附表）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1份。
9.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10.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2.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 我方承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7.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 向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 未经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

传真：

谈判人代表姓名：

谈判人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人代表E-Mail：

谈判人： （公章）

谈判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谈判人住址）的 （谈判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 （谈判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人名称： （加盖公章）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人公章
2. 案例介绍

类似项目的采购合同案例。

1. 商务文件偏离表
2. 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 标 报 价 | 备 注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  | 报价总价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应是报价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关于报价人在本项目中作出明显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关于软硬件设备、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的赠送或优惠，在本项目的评审时将不具有优势。**评审委员会可对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核查，如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明显高于同行业或同等规模项目的报价，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人的报价。**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谈判人名称： (加盖公章)

谈判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 谈判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请谈判人自行设计）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